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局長 周敏正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06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2 億 8,879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2 億 5,430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 98.95%。
- 二、107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3 億 5,905 萬 9 千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23 億 8,425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 70.98%。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辦理 106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查定件數 16 萬 134 件，查定稅額 6 億 8,397 萬 3,463 元，徵起件數 15 萬 5,585 件，徵起稅額 6 億 7,744 萬 4,176 元，徵起率 99.045%。
- (二)辦理 107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07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7 月底止計改課地價稅 8,999 筆，預估增加稅額 1,489 萬 5,176 元。
- (三)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1,348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86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463 件。
- (四)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326 件，使用執照資料 378 件、營業資料 1,177 件、執行業務資料 702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206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209 件，預估增加稅額 73 萬 3,356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107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 7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6,667 件，稅額 4 億 7,654 萬 2,999 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7,312 件，免稅額 9 億 9,300 萬 2,541 元，截至 7 月底實徵淨額 4 億 6,003 萬元，佔全年預算數 11 億 1,397 萬元 41.30%。
- (二)查調 107 年度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案件，截至 7 月底止計 1 萬 3,979 件。

三、房屋稅

- (一)辦理 107 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查定件數 14 萬 6,947 件，查定稅額 8 億 8,603 萬 1,988 元，徵起件數 14 萬 1,781 件，徵起稅額 8 億 6,303 萬 5,126 元，徵績 97.40%。
- (二)辦理 10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全縣預計清查房屋 3 萬 6,000 件，截至 7 月底止共清查房屋 1 萬 2,569 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4,734 件，預估增加稅額 1,333 萬 9,643 元。

(三)運用建管、地政、戶政、社政、觀光、衛生、教育、消防、宗教等主管機關及國稅局通報之各項資料，查對房屋稅稅籍檔案，以釐正稅籍，覈實課徵，總計通報 9,442 件，釐正或改課 1,934 件，預估增加稅額 1,724 萬 3,187 元。

(四)對主管機關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公益出租人，主動依其提供之公益出租人名單，於認定有效期間內，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申報變更使用情形，計辦理 571 件，稅額 159 萬 4,970 元。

四、契稅

(一)本縣契稅係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107 年度受理契稅申報，截至 7 月底止計 2,624 件，查定稅額 6,355 萬 4,396 元，累計實徵淨額 6,030 萬 9,483 元，已達預算數 7,081 萬 8,000 元之 85.16%。

(二)對建築物於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及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辦理查核作業，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查核 39 件，應課徵契稅 7 件，稅額 82 萬 5,384 元。

五、使用牌照稅

(一)為撙節縣庫支出，節省稽徵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本縣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起，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業務，正式收回自行辦理徵收，由本局派員進駐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設置車輛使用牌照稅專辦服務櫃檯，提供縣民有關使用牌照稅更完善更專業服務，107 年預估節省經費達 1,050 萬元。

(二)辦理 107 年自用汽、機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7 月底止計查定 19 萬 4,952 輛，稅額 15 億 1,202 萬 8,256 元，徵起 18 萬 7,579 輛，徵起稅額 14 億 5,274 萬 1,329 元，稅額徵起率 96.08%。

(三)為配合國家推動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政策，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的意願，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績效：

1.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全國停車格檔案等資料交查，在本縣及全國各主要交通要道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 1,122 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 171 萬 5,804 元，預估罰鍰 408 萬 4,294 元；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 203 件。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 439 輛，補徵稅額 270 萬 5,401 元。

(五)受理「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作業，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1,979 件，免稅案件累計 2 萬 1,751 件，免徵稅額約 2 億 73 萬元。

(六)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對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期即將到期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者如尚未恢復健康，應辦理重新鑑定取得新的身心障礙手冊，始能繼續免徵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1,378 件。
2.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資料，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之車籍、駕駛執照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257 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3. 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發函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申請以維護權益，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298 件。
4.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合計辦理 598 件。
5.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計辦理 116 件。
6.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推展，本縣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所有，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申請依前揭但書規定免稅，不受 3 輛之限制，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主動對本縣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計 29 家發函宣導，如符合規定，可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

六、娛樂稅

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07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 1,578 萬 8,989 元，107 年 1 月起至 7 月底止共計 2,859 萬 2,632 元。

七、印花稅

自 107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536 萬 4,497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2,422 萬 274 元，合計 2,958 萬 4,771 元。自 107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772 萬 2,416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4,281 萬 1,899 元，合計 5,053

萬 4,315 元。

八、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自 107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3,875 萬 8,214 元，已繳納稅額 3,526 萬 7,176 元；107 年 1 至 7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7,047 萬 4,324 元，已繳納稅 9,232 萬 3,068 元；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21 億 253 萬 3,077 元；已繳納稅額 20 億 8,913 萬 4,888 元。

九、欠稅清理

(一)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

(二)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107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07 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三)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07 年 4 月至 7 月止計 1,383 張支票）。

(四)107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止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 7,426 件，金額 3,388 萬 5,349 元；徵起 5,668 件，金額 3,922 萬 4,843 元；取得債權憑證 4,756 件，金額 2,456 萬 9,968 元。

(五)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 107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裁罰件數計 3,921 件（含併案），裁罰金額 611 萬 4,636 元。

(六)107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申請 1 件、行政訴訟答辯 1 件、國家賠償申請 1 件。

(七)本轄義務人林○○即○○企業社遺產管理人吳○○律師滯欠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76 萬 2,410 元、使用牌照稅與罰鍰 28 萬 7,203 元、地價稅 3,538 元、房屋稅 1 萬 4,087 元，經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經分署拍定義務人所有不動產，107 年 4 月 30 日匯入本局帳戶獲分配款為 41 萬 4,060 元，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解繳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與罰鍰、特別稅及執行必要費用。

(八)本轄義務人簡○○滯欠使用牌照稅與罰鍰 37 萬 5,033 元，經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並向南投地方法院參與債權分配，經南投地方法院

拍定義務人所有不動產，107 年 5 月 2 日匯入本局帳戶獲分配款為 50 萬 611 元，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解繳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與罰鍰。

(九)本轄義務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滯欠 106 年房屋稅 269 萬 5,672 元，經移送執行後，義務人開立 10 張支票（到期日：107/01/20~107/10/20）向彰化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前開支票由彰化分署持向銀行託收，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繳納 7 期計 189 萬元。另其滯欠 106 年地價稅 29 萬 8,583 元，亦向彰化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郵寄 6 張支票（到期日：107/05/28~107/10/28）由本局持向銀行託收，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繳納 2 期計 9 萬 9,526 元。

(十)本局 107 年 4 月至 7 月止，於每月 5 日 10 時前統計本局截至上月底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並於今(107)年輪值彙整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於每月 5 日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陳報財政部賦稅署，並更新本局網站資訊。

(十一)本局於每季結束後 5 日內依式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及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彙報財政部。

(十二)為增進本局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效能，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由秘書帶領 2 名納保官及法務科科長、審核員、納保業務主辦，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參訪該局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標竿學習。

十、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一)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提供納稅人跨區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1,197 件。

(二)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息網路申報服務，共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工商憑證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8,337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三)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及與中區國稅局、全國地方稅捐機關聯合跨機關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兩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443 件。

(四)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29 件。

(五)成立「稅務好鄰居」服務隊，服務到家最貼心：為塑造專業、親切、高效率的服務形象，延伸服務據點，並提供主動、快速便捷之走動式服務，以拉近徵納

雙方距離。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拜訪 18 位村里長(村里幹事)。

(六) 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服務 824 件。

(七) 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八) 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10 件。

3. 每週三為局長會見民眾之「親民時間」，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民眾解決困難問題。

4. 主管人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以聽取興革意見，自 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服務 8 人次。

(九) 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上揭 6 項繳稅通路計 18 萬 9,568 件，有效提昇便民服務。自 6 月起開放信用卡臨櫃繳稅服務，民眾到總局及埔里、竹山兩分局開立稅單後，可以臨櫃刷卡或以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台灣 pay 等四種行動支付繳納稅款，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 廣續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執行賦稅再造新平台各項資訊作業，提供更有效率及更便民之服務。

(十一) 107 年 6 月 28 日、29 日共辦理 2 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資訊安全觀念，確保個人及課稅資料之安全，計 205 人次參加。

十一、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一) 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且又迫切需要者，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發布新聞 131 則。

(二) 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今年創新由中彰投苗稅務局跨機關共同合作，與警察廣播電台簽訂租稅宣導廣播節目，以共同製播的方式宣導相關稅務並節省經費。

(三) 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民服務、舉辦多元化租稅活動、新頒(修)法規及節稅等訊息。

(四) 自行拍攝 2 片租稅宣導短片，「一卡在手・便利更便利」及「房屋稅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之宣導」，除放置本局網站、舉辦講習會及鄉親逗陣來等場

合播放外，並每日於本局大廳播放以加強宣導租稅觀念。

(五) 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07 年 4 月起至 7 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辦理租稅網路推廣「租稅 e 世代」數位學習抽獎活動。
2. 辦理國中、小學生租稅創意繪畫比賽。
3. 辦理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書法比賽。
4. 辦理暑期國小學生「e 起稅稅唸」租稅廣播營。
5. 辦理「使用牌照稅早繳更實惠」暨行動支付抽獎活動。
6. 辦理「電子發票存載具 行動支付最便利」設攤及抽獎活動計 2 場。
7. 推動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及體驗行動支付 e 化租稅宣導活動。
8. 至縣府大廳推廣行動支付繳稅活動，共計 3 場。
9. 辦理公益電影欣賞會暨租稅宣導活動。
10. 行辦理廣播電台及租稅宣導活動。
11. 舉辦「旺運出投天」臉書留言抽獎活動計 3 場。
12. 舉辦「捐雲端發票換好禮&玩數字戳戳樂」線上活動。
13. 配合機關、學校、團體舉辦租稅宣導活動共計 27 場次。

